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楊依珊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60
電子郵件：linda0207@motc.gov.tw

10487
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65號9樓904室

受文者：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108年12月16日
(108)收文字第107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8501598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13日以交路字第1085015981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、各計程車公（工、協）會及公路總局轉知所轄計程車所有人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計程車派遣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副本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會計處、路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林佳龍
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850159811號

修正「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林佳龍

裝

訂

線